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无锡洁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</u>参加<u>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</u>的<u>2025年再生资源处理外包服务项目(二次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年再生资源处理外包服务项目(二次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;</u> 承接企业为<u>无锡洁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15_人,营业收入为_3120 万元,资产总额为_856_万元¹,属于_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无锡洁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年10月31日

注: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3.投标时本表附在《明细报价表》之后(如有)。